



臺南市東區和平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南市第3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机欣黛	74年2月11日	女	新北市	無	臺南市私立南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。	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公司一區經理（現職）。 崑山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。 崑山科技大學校友總會一公關長。 臺南菁英扶輪社青少年深耕輔導計劃一主委。 國際獅子會300-D1區臺南市向陽獅子會。 新化國際青年商會公共關係委員會一主委。 圓夢關懷協會一理事。 重症關懷協會一志工。 華山基金會一義工。	欣黨任職於上市公司—三商美邦人壽13年，在公司擔任區經理一職，因此我不是把里長當成職業，而是要透過我的能力和里長身份來回饋和平里社區，所以我願意把每個月的事務費全部奉獻出來造福里民，用在弱勢族群、急難救助、活動經費、增設清寒獎學金...等。提升里民居住幸福，絕對有感。 【為提升里民幸福感，再提出七項政見】 ● 每年活動中心出借獲利的結餘款回饋給里民共享、舉辦所有活動一定要求高品質、旅遊活動不浪費時間在過多的購物點上，且絕對不賺任何一毛錢。 ● 和平里活動中心美侖美奐，可望成為年輕族群的表演中心~提供讓臺南多所大學、高中學生進行勁歌熱舞、音樂展演。並開放外圍設立胖卡咖啡吧，將和平里帶動為微型文創園區。 ● 要求環保局固定里內水溝清理、及不定時請專業人士做里內消毒噴藥及清除孽生源，維持里內環境衛生與預防登革熱。 ● 每年固定做路面翻修、並增設監視器與紅綠燈，維護里內治安及行車安全。 ● 不定期舉辦各項活動與課程~如外語班、舞蹈班、點心製作、歌唱比賽、籃球比賽...等。 ● 定期舉辦健康檢查，為里民健康把關。 ● 成立就業輔導中心及免費法律諮詢。 一句承諾 一生的朋友
2		洪榮俊	57年12月11日	男	臺南市	無	復興國中	1. 臺南市東區和平里第二屆里長。2. 臺南市東區和平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。3.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文化派出所民防分隊副分隊長。4. 臺南市議員蔡旺詮服務處秘書。	一、確實成立守望相助隊，維護里民身家安全，路燈、道路之修補、維護。 二、向市政府及臺電公司爭取仁和變電所大門前東西向貫穿打通自由路91巷道路暢通。 三、開放里活動中心、供里民、社團辦理各種活動(媽媽教室)、兒童棋社、圖書館。 四、舉辦端午節、中秋節、九九重陽節等各項活動。 五、聘請律師、會計師等顧問，協助里民報稅及解決法律問題。 六、配合爭取環保局定時噴灑蟲藥、清理水溝、維護咱的環境清潔、防範登革熱。 七、落實關懷獨居老人送餐福利，並爭取里內急難家庭救助。 八、強化空地認養並綠化及設置停車場方便里民。 九、設置弱勢家庭兒童課後輔導班及社區關懷據點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- (一)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含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（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）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】。
- (二)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- (一)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- (二)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(三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(四)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(五)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(六)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(七)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 1.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2.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3.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- (八)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區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區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(九)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(十)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下：

	號次	相片	姓名
	號次	相片	候選人姓名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盖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- (一)圈選二人以上。
- (二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(三)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(四)圈後加以塗改。
- (五)簽名、盖章、按指印，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(六)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(七)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(八)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(九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檢舉賄選要勇敢

政治清明有期盼



反賄選 斷黑金

鈔票換選票，肯定搞一票

選前買票有企圖，選後當選必貪污
選前受賄不是福，賄選人士必貪污